

繼續僱用比率及計算方式

一、繼續僱用比率：

- (一) 農林漁牧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出版及影音等內容傳播業、電信及資訊服務業：20%。
- (二)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菸草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家具製造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25%。
- (三) 其他行業(製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金融及保險業、批發及零售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業)：30%。

二、繼續僱用比率計算方式：

- (一) 雇主於受僱者年滿 64 歲當年(即受僱者年滿 65 歲之前一年度)申請下一年度本計畫：
 - 1. 分子：預估於下一年度繼續僱用年滿 65 歲之受僱者人數。
 - 2. 分母：雇主僱用於下一年度年滿 65 歲之受僱者總人數。
 - 3. 雇主得以申請時最近一個月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人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證明文件，作為分母人數預估基準。
- (二) 雇主於受僱者年滿 65 歲當年 8 月 31 日前，申請當年度本計畫：
 - 1. 分子：預估繼續僱用當年滿 65 歲之受僱者人數。
 - 2. 分母：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當日，所僱用符合第 4 點第 2 項規定，且年滿 64 歲之受僱者總人數。
 - 3. 雇主應提供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人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證明文件，作為分母人數計算基準。
- (三) 雇主請領繼續僱用補助：
 - 1. 分子：符合第 4 點規定，且實際繼續僱用之受僱者人數。
 - 2. 分母：雇主於受僱者年滿 65 歲之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當日，僱用符合第 4 點第 2 項規定，且年滿 64 歲之受僱者總人數。
 - 3. 雇主應提供受僱者年滿 65 歲之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人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證明文件，作為分母人數計算基準。
- (四) 依本計畫第 4 點規定，雇主應於受僱者年滿 65 歲之前一年度 10 月 1 日前僱用之；於該年度 10 月 1 日以後之受僱人數，不計入繼續僱用比率之人數計算。
- (五) 雇主於申請本計畫及請領繼續僱用補助期間，應接(連)續僱用未中斷。
- (六) 繼續僱用比率計算結果，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